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529,573 股，发行价格 4.7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99,995.84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草地贪夜蛾毒株引进及产品研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149719090000109150），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4702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39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6,529,573 股，均为无限售股份。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1 年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7,347,889 股，发行价格 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999,992.42 元。本

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网络建设，以及天敌昆虫工厂、昆虫病毒生产智慧工厂示范、微生物农药及肥料和绿色数字农业上海科创中心等项目建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149719090000117670），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53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7,347,889 股，均为无限售股份。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 149719090000109150 结息 15,817.5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449.6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 149719090000117670 结息 1,322,842.0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43.68 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份发行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2020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9719090000109150	45,449.62
2021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9719090000117670	21,843.68

合计	67,293.30
----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149719090000109150）。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149719090000117670）。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799,995.84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30,770,363.75元，募集资金专户结息15,817.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449.62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99,995.84
减：募集资金使用	30,770,363.75
其中：2020年度	15,195,149.25
2021年度	13,555,214.50

2022 年度	1,870,000.00
2023 年上半年度	15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817.53
其中：2020 年度	8,117.87
2021 年度	5,477.86
2022 年度	2,134.24
2023 年上半年度	87.5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449.62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620,363.75
其中：2020 年度	购买原材料	11,047,363.75
2021 年度	购买原材料	5,183,000.00
	市场渠道网络建设和新客户开发	2,520,000.00
2022 年度	技术研发	1,370,000.00
	市场渠道网络建设和新客户开发	500,000.00
草地贪夜蛾毒株引进及产品研发		10,150,000.00
其中：2020 年度	试验费	4,000,000.00
2021 年度	试验费	6,000,000.00
2023 年上半年度	试验费	150,000.00
合计		30,770,363.75

（二）2021 年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999,992.42 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30,300,990.83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息 1,322,842.0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43.68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总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999,992.42
减：募集资金使用	130,300,990.83
其中：2021 年度	50,385,000.00
2022 年度	78,940,880.83
2023 年上半年度	975,11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22,842.09
其中：2021 年度	680,406.57
2022 年度	642,049.44
2023 年上半年度	386.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843.68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支出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588,511.03
其中：2021 年度	购买原材料	10,560,000.00
2022 年度	购买原材料	28,368,511.03
2023 年上半年度	采购货物	660,000.00
销售网络建设		30,000,000.00
其中：2021 年度	建设体验中心	25,000,000.00
2022 年度	建设体验中心	5,000,000.00
项目建设		60,712,479.80
其中：2021 年度	天敌昆虫工厂建设	2,660,000.00
	微生物农药及肥料项目建设	12,165,000.00

2022 年度	天敌昆虫工厂建设	7,879,569.80
	微生物农药及肥料项目建设	14,092,800.00
	昆虫病毒生产智慧工厂示范项目	3,600,000.00
	绿色数字农业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20,000,000.00
2023 年上半年度	天敌昆虫工厂建设	200,000.00
	微生物农药及肥料项目建设	115,110.00
合计		130,300,990.83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